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湛开交〔2018〕128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公路局、交管总站），区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全办〔2018〕8号）、关于印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湛交安〔2018〕49号）的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我局制订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28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活动各项工作落实，促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在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大力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活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法制，传播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活动主题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30日。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唐坚局长任组长，周春光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技科，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德成同志兼任。

五、活动内容及安排

（一）安全生产月的主要内容

1. 认真组织主题宣讲。一是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二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或专家走进企业、走进基层，重点围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行一次安全主题宣讲，强化安全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三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推进公路水路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和进行实战化应急演练等形式，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宣讲，分析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广泛开展宣教指导。一是参加区安委会组织的“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在当地广场、公园、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场所等现场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有奖竞猜和虚拟现实体验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和各类电子媒介广泛传播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普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常识。三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企业在道路水路客运站、客运旅游车船、渡口渡船，开展旅客安全出行安全告知宣传服务，引导群众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3. 深入推进专项行动。一是按要求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先行先试，优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基础条件，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进一步发挥安全文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二是积极宣传推进“平安交通”安全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鼓励企业交流、共享安全生产实践成果，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平安交通”引领下安全生产工作新路径。三是按要求开展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水平，为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4. 其它活动。按照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工

作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和参加其它活动。

（二）交通运输企业活动安排

各交通运输企业除参加辖区内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外，要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目的，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的责任自觉，发挥企业全体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各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扎实开展。重点要开展以下活动：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上一堂安全公开课。交通运输企业主要领导要面向全体员工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奖惩办法，激励和引导全体员工全面参与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2. 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谈心对话。企业内部要采取下谈一级的方式，企业负责人对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对班组长，班组长对一线员工，层层开展安全生产谈心对话，充分交流观点看法，认真征求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举措的落实。

3. 开展一次安全承诺宣誓。依据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体员工通过职工大会、部门会、班组会，或张贴责任书、承诺书等形式，向大家作出安全生产庄严承诺，真正落实“四不伤

害”原则(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4. 开展一轮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交通运输企业(特别是今年以来发生事故的运输企业)要集中组织开展一轮面向企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强化意识、掌握知识、了解常识、增长见识,真正实现安全生产培训“无盲区、全覆盖”。

5.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认真做好应急演练记录。通过应急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处置能力。

六、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各单位各企业要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活动方案,认真部署动员,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跟踪督导。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推进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同时,要加强沟通联络和检查指导,实时掌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工作动态,务求活动取得实效。我局将适时对各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和督查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企业要及时将“安全生产月”活

动方案、总结和活动信息报送到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安全技术科），跟踪调度，掌握动态，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请各企业于5月28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7月4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以便汇总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安委办。

联系人：黄湛伟，联系电话及传真：13542086600, 2963988，
邮箱：1055369069@qq.com。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05月28日印发
